

(补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illegibl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库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库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库加油站（以下简称“马库加油站”）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 446 号，总占地面积 653m²，站房建筑面积约 154m²，罩棚面积约 221.76m²。该项目总投资

178 万元，设有 2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1 个 50m³ 内衬改造隔仓罐（2 个 25m³ 的汽油储罐），1 个 50m³ 内衬改造隔仓罐（1 个 25m³ 的汽油储罐，1 个 25m³ 的柴油储罐），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2900 吨、95#汽油 550 吨、柴油 300 吨、桶装润滑油 1500 升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库加油站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库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文号：嘉环秀建[2020]54 号）。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7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7.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库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马

库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实际与原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马库加油站实际建设中周边未设立污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该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

时油罐内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

（三）、噪声

该项目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站内的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速度控制在 5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级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进行压力检测(本次验收工况与2020年6月11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进行压力检测一致,因此本次验收采用引用数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2、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3、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根据监测验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4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1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加油站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6t/a、 $\text{NH}_3\text{-N}$ 0.002t/a、 VOC_s 0.38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

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整体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及相应台账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